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14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之消費權益及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請各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1321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規定，旅行業業務範圍不包括留遊學業務，又依「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4點規定，海外旅遊學習活動包括課程研修及課程活動，其中課程活動應由遊學服務業者委託旅行社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貴校辦理校內學生海外留遊學活動時，務必尋求合格之留遊學服務業者辦理，以維護學生之消費權益與保障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相關規範請依本局113年7月26日桃教高字第1130069988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教務處 114/02/21 08:44



1140001149 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